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讯自控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对万讯自控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

（三）培训人员：罗政、葛麒、李逸依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万讯自控总部大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对象：万讯自控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（六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重点注意事项、董监高关于股份交易关注要点，并结合相关违规案例进行讲解，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对相关法规体系及关注要点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培训期间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以现场讲解交流为主，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培训对象进行了交流：1、董监高履职基本要求；2、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注意事项；3、股份减持、内幕交易相关规定等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万讯自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、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入的理解，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罗政 _____

葛麒 _____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6日